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,043,087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,065,657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,043,0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39,043,087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,065,65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39,065,657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